

附表十六：(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之五) 適用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出具無法表示意見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月○○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範圍段：須省略]

[解釋段：列舉範圍受限之情事]

[先天限制段：須省略]

由於○○股份有限公司(或環境)加諸之上述限制，且本會計師無法採用其他審查程序，審查範圍顯有不足，無法提供合理之依據以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對○○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聲明書及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無法表示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 ○ ○ ○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配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聲明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註2：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